

现代汉语中“动词+在+处所”的语义特征和语法教学

刘学顺

碧溪大学亚洲系

柱形图出版公司 (BarCharts Inc.) 的《普通话语法》(Mandarin Grammar) 强调, 介词词组出现在动词的前面。有些教材也给学生介词词组见于动词前的印象。其实, 在现代汉语中, 介词词组用于动词前、动词后的现象都有, 但是, 在某些语句中, 介词词组必须用在动词前, 如“他往东跑去”, 在有的语句中, 介词词组必须用在动词后, 如“青蛙跳到牛背上。”在语法教学中, 怎样阐述动词后使用介词词组这种现象呢? 我们拟以“动词+在+处所”以例加以说明。

五十多年来, 不断有语法学者对“动词+在+处所”的语义特征进行研究。总结他们的成果可以发现, 动词后面包含介词“在”的处所短语的语义特征有两个: 第一、指动作的参与者或涉及者受动作影响到达的处所, 例如: “雨下在地上”; 第二、指动作的参与者或涉及者受动作影响而以某状态呈现的处所, 比如说, “他坐在椅子上”。

根据第一个语义特征, 可以告诉学生: 如果短语“在+处所”表示动作参与者或涉及者受动作影响而到达的处所, 它必须放在动词后面。学生记住这句话, 就会知道“箭射在靶子上”是规范语句, 而“箭在靶子上射”不是规范语句。

如何在语法教学中使学生根据第二个语义特征而规范使用包含“动词+在+处所”的语句呢? 情况比较复杂。当“在+处所”表示动作参与者或涉及者受动词影响而以某种状态呈现的处所时可能有三种情况: 1、该短语必须用在动词后, 例如: “我留在家。”2、此短语既可用在动词前, 也可用于动词后, 如: “他在北京住”和“他住在北京。”3、必须用在动词前, 比如, “她在床下藏着。”值得指出的是, 这句话也可说成是“她藏在床下。”对比两句话可以看出, 后一句话中的动词是个光杆动词, 这句话不能说成“她在床下藏。”因此, 要让学生避免第三种情况而写出包含“动词+在+处所”的规范语句, 可以这样告诉学生: 如果“在+处所”表示动作参与者或涉及者受动作影响而以某种状态呈现的处所, 动词又是光杆动词, “在+处所”可以放在动词后。这样, 学生就会知道“她坐在椅子上”是规范语句, 而“她坐着在椅子上”不是。

综上所述, 在语法教学中, 为帮助学生正确运用包含“动词+在+处所”的语句, 可以作如下描述: 如果处所短语“在+处所”表示动作参与者或涉及者通过动作到达的处所, 它必须放在动词的后面; 如果语句中的动词是光杆动词, 而且“在+处所”表示动作参与者或涉及者受动作影响项以某状态呈现的处所, 它可以放在动词的后面。